

# 妨害性自主—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評析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葛 謹

## 前言

我國舊刑法第221條第1項：「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，為強姦罪。」立法者將性犯罪定位成違反道德的犯罪。原條文「至使不能抗拒」，雖指被害人基於恐懼喪失抵抗能力，並不要求被害人必須以肢體反抗，亦沒有要求被害人必須全力反抗。但法院實務運作上，必須有證據，證明被害人「確實不能抗拒」，而往往判斷的標準常以被害人「有無反抗」為指標。1999年，立法院將刑法221條至229-1條的規定，從「妨害風化罪章」獨立出來，設置「妨害性自主罪章」。性自主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展現，屬於自由權利的一環，因此性犯罪屬於侵害個人自由法益，是妨害自由的一種類型。<sup>1-3</sup>

## 經過

甲為A診所精神科醫師，乙（女）為其病患。2021年4月14日乙服藥後，心臟不舒服，所以4月16日大約10點到診所看診。乙：「我在診間跟甲醫師的互動與之前的看診是一致的，後來因為他說沒有辦法拿藥，護理人員有推門走進診間，說後面有一個初診的病患，我就收拾東西要離開的時候，甲說他認為還有會談的需要，請護理師帶我到後面的診間（即診所後方休息室）休息。」乙跟著護理師到後面的診間，一個人平躺在床上休息。乙：「接下來我聽到門鎖的聲音才醒過來，然後看到甲，彎腰親吻我的額頭，並說『他很喜歡我』，問

我知不知道，我當時太震驚，沒有辦法反應過來，他就開始隔著衣物撫摸我的大腿和屁股，我因此嚇一跳，並說『我不要』、『不行』，且推開他的手。」甲卻仍恃其體格優勢，用手壓住乙臀部，再隔著外褲強吻臀部、將手伸進內褲並強摸外陰部，然後強行將手指伸進陰道，抽動約10至15秒鐘。甲因乙不斷地抵抗，撞倒後方的點滴架，發出劇烈聲響，始停手放開乙，並離開休息室。乙見狀伺機離開現場。

同日（2021年4月16日）13時10分許，乙至B醫院採證並送鑑驗，結果：(1)採自乙女內褲內層上緣微物：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，不排除混有甲或與其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人之DNA。(2)乙女所穿內褲之內層上緣（紅圈標示）為包覆住乙女外陰部之前側布片。(3)與乙女指述甲將手伸入內褲強摸外陰部，接著將手指強行伸進陰道抽動之強制性交情節相符。

### 爭執1：甲承認對乙女性騷擾，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。

甲主張：(1)我當時有碰觸乙女的腰部、親吻額頭，並在耳邊說「你好像瘦了」等語。(2)但我的手指並沒有伸進乙女陰道。

辯護人稱：(1)乙於法院審理時證稱其遭受強制性交後是先去廁所，再離開本案診所，與其先前所述不符；(2)乙對於A診所的藥局及休息室位置，亦有前後不一的陳述。(3)案發當時診所尚有護理人員，乙為何不求救護理人員？(4)乙離開A診所時為何不告知護理人員甲

對其強制性交？(5)乙指述甲對其親吻額頭、臀部、觸摸大腿，為何驗傷與採證時，額頭有採證，臀部及大腿沒有請醫師採證？(6)乙所述與常情有違。

**法院心證：**(1)乙女指證並無重大瑕疵。(2)補強證據：乙之供述證據，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，然所謂之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，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。(3)得據以佐證者，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，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，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，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刑事判決）。(4)乙有關甲對其強制性交之指證，有補強證據（內褲內層上緣微物男性Y染色體），足以擔保其所為指證，確有相當之真實性。

### 爭執2：甲向乙道歉，是為其性騷擾的行為道歉，不能逕認甲是因性侵一事道歉。

**甲主張：**(1)甲是真心想與乙交往，所以怎麼會性侵乙女？(2)因此，甲事後才會向乙道歉：(i)沒有經過同意而擅自親吻額頭。(ii)在乙耳邊說「我很喜歡妳」等語。(3)「因為我本來以為跟她（即乙）是在曖昧狀態，但是我想說是不是進展太快，所以才傳訊息說對不起，希望能從頭來過」的原因。(4)若甲想要性侵，怎麼會讓護理師知道乙在休息室？(5)甲怎麼可能冒著被護理人員發現的風險在休息

室對乙女強制性交。

**法院心證：**(1)甲稱：先前有與乙相約喝過一杯紅酒、乙女於案發當天有跟事務所請假來看診、甲於當天看診時有先對乙做過初步檢查，然後才要再做詳細檢查。之後進入休息室時有對乙說過「妳真的很美，每次都穿丁字褲嗎？我怎麼現在才發現」、「是不是喜歡我」等語，均與法院審理時作證之內容相符，足認甲所辯並無虛偽隱匿，較為可信。(2)案發後當日與乙女見面之朋友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當下一開始她（即乙）有點說不出話來，因為她剛做完筆錄，所以我跟她說先不用著急地再講一次細節，就是先讓她緩和情緒，當時她有點沒辦法說話的感覺，我覺得有哽咽，因為我是直接跟她說沒關係，妳可以先不用說話，那她就是冷靜地在那邊，我們就吃東西，吃完飯後丙跟乙前往乙住處。(3)之後，乙跟她當時男友在電話中講到案發經過，在講的時候有哭，然後甲有打電話聯繫乙，乙跟甲講電話時非常緊張，完全沒有辦法說話，幾乎說不出話的那種，只能嗯、嗯的回答。(4)乙與甲講完電話後跟我（丙）一起回我家，因為乙不敢自己待在那邊（即乙女住處），她很害怕再收到一個甲的訊息。(5)甲打電話給乙時，我跟乙說我會幫妳錄音，妳就看他想跟妳說什麼，反正就我陪她接，所以她才敢接。(6)案發後迄今，乙非常容易緊張，因為我跟她說：「妳如果突然想到什麼或是情緒上來的話，妳可以打給我或者傳訊息給我。」所以她時不時可能就

會突然傳一個訊息跟我說「她現在感到害怕」或「她現在感到失落、不安」，她有說她是想到這件事情（即本案），才會這樣，那她打電話過來時，我可能就會盡量不要讓她再想，可能就聊點別的事情。(7)此等情況均與乙女之知覺有關聯性、對其產生相當之影響，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。(8)觀諸甲與乙於案發後當天使用電話所為對話之紀錄，甲向乙說「我要跟妳說對不起」、「保證以後不會不敢不能再犯了」。因甲與乙為「醫師與病人」的關係，倘非甲有侵犯乙，又怎麼會向乙道歉，並保證「不會」、「不敢」、「不能」再犯，甚且由甲所示言語及用字，亦可明確感受到甲對乙有做錯事情的罪惡感，在在可見甲確有侵犯乙，導致乙受到創傷之情無疑，而足可補強乙關於甲對其強制性交之指證，應非子虛。

**爭執3：甲雖碰觸乙身體，但其「秒數」、「方式」及「部位」等與乙所指有諸多不符之處，行為屬「偷襲式」、「短暫性」之不當接觸，雖有輕薄調戲、讓人不舒服之感，但未達侵害壓制乙性意思形成及決定自由之程度，難逕認構成強制猥褻罪，而應以性騷擾論之。**

**法院心證：**(1)所謂補強(corroboration)：其意為支持、確認或強化。自證據法而言，是指任何法律規定或審判實務要求，特定證據應得到其他獨立證據之確認或支持，才能充分認定被告犯罪。基於多數證據作出判決，或有減少案件出現不公正結果之可能性，據此當事人

得引用多數證人證明同一爭點，或以其他形式之證據方法支持證人之證言。(2)普通法之補強法則(corroborative rule)：為英格蘭於18世紀就刑案證人(crown witness)證詞，須有其他獨立證據支持，始能定罪發展而出，而為其他普通法國家所援用。此外並無一般性補強法則，亦無相關要件之規定，亦即原則上18世紀中葉後，陪審團既可就無證據支持之證言定罪，亦得就與其他證據相符且在交互詰問未曾動搖之證言不予採信。而在需要補強之案件，法官應指示陪審團不得以單一證據而須有補強證據(corroborative evidence)認定犯罪。(3)大陸法系以職業法官認定事實，透過自由心證原則、撰寫形成心證過程之判決，以及透過上訴就下級審證據評價，有無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加以平衡，避免錯判。制度並無非以補強法則作為證據認定之必要。(4)實證上大陸法系國家採用補強法則，目的無非在於避免錯判，及強化國民對刑事司法之信任。(5)避免錯判本有制度上的無罪推定、公訴人舉證責任及上訴制度消弭；國民對刑事司法之信任則為大陸法系職業法官之共業，過度引用陪審制度之補強法則，似有對自由心證欠缺自信。(6)我國刑事訴訟法立法，本以德國法為基礎之大陸法系運作方式，立法之初自無引用普通法之補強法則可能。(7)本院認我國法官依自由心證經合法調查、嚴格證明判斷被害人之指述充分可信，且所為被告犯行之證明已無合理懷疑，如有其他證據可資調查佐憑，強化證據評價，固然甚佳，但若確信在此情況，其他證據調查之要求

將阻礙法院發現真實之司法進程，仍應有單就被害人指訴或同質性證據認定被告犯罪之權能，並將心證形成之過程詳實於判決書記載，透過上訴制度檢視所為證據評價，有無違法或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如此才能平衡保障刑事訴訟之發現真實，懲罰犯罪及避免錯判入罪無辜之兩大目的，而非偏執一方。(8)告訴人與甲僅為醫病關係，平日無何怨懟，難有誣陷之處，甚至前後均為一致之證述，所證甲違反其意願強行將手指插入陰道之強制性交犯行一事，應非子虛。

### 法院判決

**地方法院：**「甲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。被訴性騷擾（乙女）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<sup>4</sup>」甲不服，上訴。

**高等法院：**「上訴駁回。<sup>5</sup>」甲仍不服，上訴。

**最高法院：**「上訴駁回。<sup>6</sup>」

### 討論

**白玫瑰運動：**2010年2月6日，林男在高雄縣甲仙鄉立圖書館旁性侵六歲女童，警察局以現行犯逮捕，檢察署依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222條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起訴，求刑7年10月。2010年6月地方法院依據：(1)被告自白並未使用暴力。(2)證人並未見女童抵抗呼救。認定犯行「未違反女童意願」，改依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227條第1項「與未滿14歲男女性交罪」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<sup>7</sup>，社會譁然！認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。

人民不滿的情緒持續醞釀，連署抗議，最高法院2010年9月7日作成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》，所有對未滿7歲幼童的性交行為，一律均視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為之，適用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222條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的處罰規定。2010年9月25日「白玫瑰運動<sup>8-9</sup>」上街遊行，要求：(1)汰除不適任的法官(恐龍法官)；(2)建立性侵害案件專家證人制度，將性侵害保護對象由7歲以下擴大到14歲，同時擴及身心障礙者，維護兒童與身心障礙者人權；(3)通過“法官法”，讓不適任法官不受憲法終身職保障。嗣後，2011年8月高等法院改判林男7年6月<sup>10</sup>，立法院亦於2011年7月6日通過「法官法(Judges Act)」全文103條。<sup>11</sup>

**性犯罪：**我國與性有關的犯罪行為有三：(1)性騷擾：「性騷擾防治法(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of 2005)」第25條：「（第1項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(2)性猥褻：依實務見解，猥褻行為指一般人都認為足以誘發、滿足、發洩人的性欲，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的一切行為，例如：撫摸他人胸部、敞開大衣裸體等以其他對象作為洩慾的工具，使自己性欲獲得滿足，這種行為已經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，也就是已經達

到妨害他人對於有關性的決定自由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224條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法第224-1條：「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(3)妨害性自主罪：刑法第10條第5項：「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」同法第221條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例如：以手指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，俗稱為「指交」、或以按摩棒、跳蛋、瓶身、或其他物品進入他人的性器、肛門，俗稱為「器交」，都是刑法所規範的性交行為。性交行為的二人，並不限於男女之間，也包含男男與女女的性交行為<sup>12</sup>。然而在充滿潛規則與性醜聞的世界，制度有辦法幫助遭噤聲的性犯罪受害者，無礙地說出她們的故事？<sup>13-14</sup>

**治療紅線區：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即衛生福利部）避免醫療人員違反《刑法》妨害性自主或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等法律，自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，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，俾從業人員有所本。以民俗調理業者為例，工作型態上會碰觸他人（不論是否為異性）身體，更

應該對性騷擾相關規定有所認識，避免觸法。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幹部與法庭證稱：乳房、會陰、生殖器官等部位為施作部位的「紅線區」，推拿師皆不會碰觸，不該碰的地方別碰，否則極易觸法，民俗調理業都有應恪守的相關規定。<sup>15</sup>

**保護專線：**衛生福利部網站：「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！」「只要沒有經過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，都是性侵害！」「就算是兩情相悅，但一方未滿16歲，也是性侵害。」處理專線：直撥「113」，24小時保護專線，提供專業的協助。

**處理流程：**(1)遭受性侵害時處理流程，例如：不要換衣物、立即到醫療院所診療驗傷、蒐集證據等重要原則。(2)責任醫療機構：遭受性侵害後，處理性侵害相關人員應立即帶被害人到清單所列醫療院所診療驗傷，以蒐集證據。這些醫療院所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的病人，優先處理，並在您的同意下把蒐集到的證物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。(3)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：本要點是為了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報案到審判前詢（訊）問次數，提高詢（訊）問者的同理心，讓性侵害案件的處理人員了解如何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，在司法過程中獲得更周全的保護。(4)通報：不論醫事、社工、教育、保育、警察、勞政、司法、移民業務、矯正、村（里）幹事人員，執行職務時得知疑似性侵害犯罪時，應立即在24小

時內利用「線上」或「紙本」方式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民眾亦可利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<sup>16</sup>

**補強證據(corroborative evidence)：**性侵害案件對簿公堂，最後經常是「證言對證言」，事實為何，各執一詞，雙方說法，針鋒相對，無法一致。若依「嚴格證明」與「無罪推定」原則，被告通常會以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請求無罪判決。然而最高法院指出：「證據之取捨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被害人之指訴、證人之證言縱細節部分前後稍有不同，然基本事實之陳述，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。被害人之供述證據，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，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，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；得據以佐證者，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，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，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，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。<sup>17</sup>」本案乙指控甲「性侵」，甲僅承認「性騷擾」。事實真相為何？法院依據：(1)甲乙為醫病關係，平日無何怨懟，難有誣陷之處。(2)乙於事件前後說法一致。(3)事件後立即報案採檢。(4)內褲內層上緣微物男性Y染色體。(5)案發後當日乙女朋友丙之證述。(6)事後甲之道歉行為。最高法院認定：乙之證言為事實。

## 結語

**性侵害迷思：**1999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，基於被害人隱私等因素，司法院不公開性侵害犯罪之判決。學者藉由國科會及司法院的協助，瀏覽司法院資料庫中所有性侵害判決，透過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，檢視我國性侵害判決，提出7個法院判決中的常見迷思：(1)跟他回家，等於想發生性行為？(2)為何當下不大聲呼救？(3)反對就該抵抗，抵抗就應該「受傷」！(4)事後要感到羞恥、氣憤？(5)怎麼不馬上報警、驗傷？(6)事後還跟「加害人」相處自然？(7)破除理想的被害人形像，才能落實正義<sup>18</sup>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：「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，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，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、當時所處之情境、被害人之個性、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，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，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，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。<sup>19</sup>」

**行政懲戒：**醫師法第25條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甲醫師判刑確定，自然會被移付懲戒，然醫師公會之醫師懲戒結果，向來不公開，惟

專科醫學會第31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（2023年6月17日），已討論甲醫師違反倫理事件，並決議：「停止甲醫師本會會員權利8年，並提請（2023年11月）第32屆第1次會員大會討論是否予以除名。<sup>20</sup>」

### 參考文獻

1. 江哲瑋：妨害性自主案件中「違反意願」要件之認定。臺北市，司法院：2022.
2. 張菊芳：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意願與量刑－從近期參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修法及量刑會議談起。在野法潮 2011；10：12-3.
3. 台灣刑事法學會：刑法應訂妨害性自主專章－對幼童遭性侵案件法律適用的聲明。司法改革雜誌 2010；80：24-6.
4.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三庭，2022年5月26日）。
5.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二十三庭，2023年1月17日）。
6.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二庭，2023年6月7日）。
7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22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十五庭，2010年6月18日）。
8. 王孝勇：Mikhail Bakhtin的對話主義及其對批判論述分析的再延伸：以白玫瑰運動為例。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012；40：149-202.
9. 陳昱如，周愫嫻：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(Understanding Children Sexual Consent and Testimony)。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016；19(12)：201-26.
10.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一庭，2011年8月25日）。
11. 監察院：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。臺北市，監察院；2018.
12. 鄭逸哲：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的對話－刑事法學及其方法（三）。出版社：鄭逸哲；2016.
13. 坎托(Kantor, J)，圖依(Twohey, M)著/游淑峰譯：性、謊言、吹哨者－紐約時報記者揭發好萊塢史上最大規模性騷擾案引爆全球#MeToo運動的新聞內幕直擊(She said : breaking the sexual harassment story that helped ignite a movement)。臺北市，麥田出版；2021.
14. 維基百科：2023年臺灣#MeToo運動。（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>）2023-9-20 visited.
15. 程立民，黃玲娟：不該碰的別碰－簡析民俗調理業人員妨害性自主司法案件判決。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21；94：136-43.
16. 衛生福利部：性侵害防治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fp-88-234-1.html>) 2023-9-20

visited.

17.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刑事判決  
(刑事第四庭，2022年1月13日)。
18. 林志潔，金孟華：「合理」的懷疑？—  
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  
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(What Constitutes  
Reasonable Doubt? A Feminist's Perspective  
on Taiwanese Rape Trials)。政大法學評論  
2012；127：117-66。
19.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887號刑事判決。
20. 台灣精神醫學會([http://www.sop.org.tw/news/1\\_list.asp](http://www.sop.org.tw/news/1_list.asp))學會公告：2023/06/20公開  
信函。2023-9-20 visited. 